

「屋邨哥」入稟促褫奪朱凱迪鄭松泰議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立法會議員宣誓事件再起波瀾。一名市民上周五委託律師入稟高等法院，要求法庭頒令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和鄭松泰（蟲泰）兩人去年就職時的宣誓違反基本法和人大釋法，按照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褫奪兩人的議員職位，同時要求頒下禁制令，不准兩人繼續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。法院稍後將排期聆訊。

原告人是居住在荃灣某屋邨的市民羅景楊，他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七十三條以兩份傳訊令狀入稟高院，控告新界西直選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及鄭松泰。

兩份入稟狀均指，朱凱迪於去年10月12日宣讀完誓詞後，大叫「民主自決，暴政必亡」，而鄭松泰則於同日宣誓時高呼「抗爭運動」、「全民制憲、重新立約」。

指兩人宣誓不真誠違規

羅認為，兩人的宣誓已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，即宣誓時不真誠、不莊嚴、不準確完成誓詞。

入稟狀亦指，兩位議員宣誓當日的行徑已違反2016年11月7日人大釋法，他們在宣誓時沒遵從法定要求。

因此，原告人要求法庭就上述事宜作出裁決及頒發相關命令，按照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，宣佈兩人被視為拒絕及忽略不作出法定宣誓、兩人的宣誓無效。

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七十三條，律政司及當區選民有權向法院申請撤銷某位當選議員的資格，但申請時限只有6個月。

中聯辦法律部長王振民早前曾指，即使有議員宣誓時沒有提及「港獨」，但把莊嚴的宣誓變成表演，羞辱國家，是不效忠、不擁護的表現，更不點名指有



15名議員的宣誓不莊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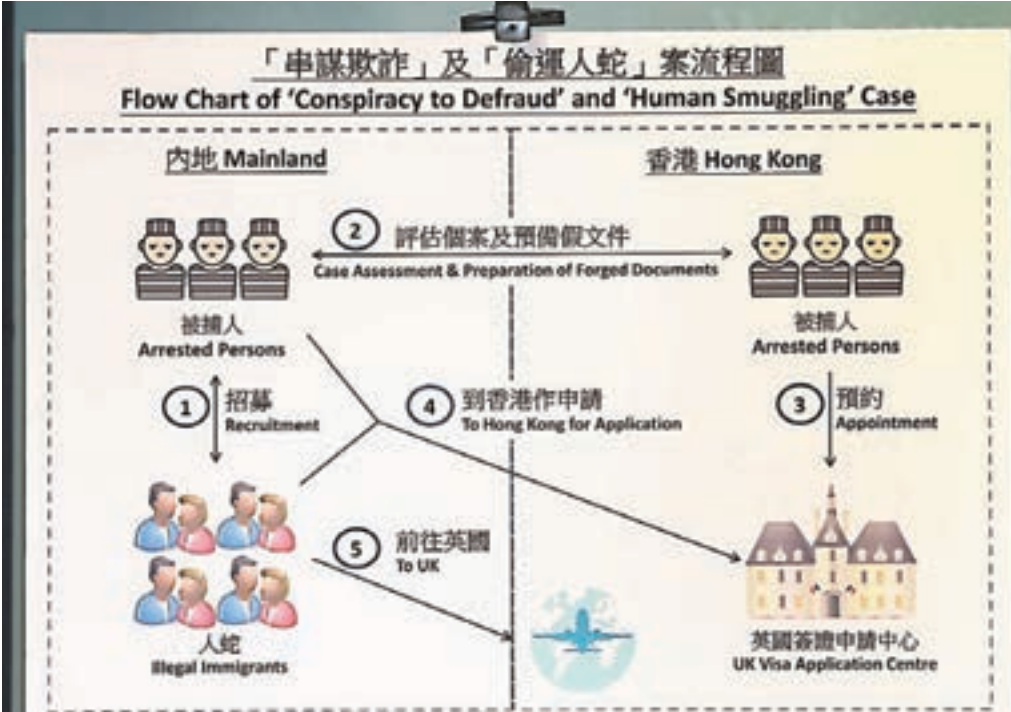
去年11月21日，特區政府就「青政雙邪」梁頌恆、游蕙禎宣誓的司法覆核獲判勝訴，高院法官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裁定，在梁游拒絕宣誓一刻起已被取消就任議員資格。

梁游除喪失議員資格外，政府還可追究其參選時作出虛假聲明的刑事責任。

造假助內地人赴英 11人被捕

騙英駐港領館逾百簽證 料至少30人匿藏當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粵港澳三地針對打擊跨境罪行的「雷霆17」本月展開，旋即破獲一個跨境偷運人蛇集團，該集團涉嫌協助內地居民，以虛假資料向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申請旅遊簽證赴英做黑市居民。粵港兩地執法部門共拘捕集團11名骨幹成員，初步相信該集團在過去3年間，已協助逾百名內地人申請簽證，當中最少30人已成功赴英匿藏，行動仍然繼續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

■人蛇集團協助內地人赴英流程圖表

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俗稱「O記」）去年10月接獲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轉介，指懷疑有集團自2014年開始，安排大批內地居民來港以虛假資料，向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簽證申請中心申請旅遊簽證，往英國匿藏做黑市居民。

粵閩川招徠 旅遊簽證「移民」

「O記」探員調查後，證實一個犯罪集團在廣東、福建、四川等省份招募欲往英國的內地居民，經評估個案及提供諮詢後，再為他們準備虛假銀行月結單、工作證明、銀行存款證明等，並以一間移民顧問公司的名義，向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簽證申請中心提出預約申請旅遊簽證。至申請當日，集團再派人陪同申請人來港前往中

心提交假文件及辦手續，當旅遊簽證成功批核後，即會安排他們前往英國，一去不返。

由於案件涉及在內地活動，警方遂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展開聯合調查，並藉本月展開的粵港澳針對打擊跨境罪行的「雷霆17」行動，於早前採取聯合拘捕行動，結果先後拘捕集團11名骨幹成員，其中本港警方拘捕兩男一女（27歲至62歲），包括該集團主腦兼移民顧問公司東主，以及其內地移居香港的妻子及其助手，3人分涉串謀用偽造文件申請外國證件被扣查。

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關競斌表示，被捕主腦擬負責招募申請人、提供簽證諮詢等服務，其妻及助手則負責草擬虛假文件、協助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

等。警方在疑犯辦公室及住所檢獲大量銀行文件、護照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手提電話、用以製造假文件的電腦、打字機、假公司印章、假銀行印章，以及疑用作洗黑錢的銀行戶口文件等。

至於在內地被捕的8名疑犯，則主要負責招募申請人及草擬虛假文件等，內地部門亦檢獲大量假公司印章和銀行印章等。

申請人需付15萬人民幣

關競斌續稱，每位申請人需向集團支付15萬元人民幣，目前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正覆核由2014年至今約100宗可疑申請，初步證實已有最少30人成功前往英國且消聲匿跡。至於該集團為何不在內地而選擇在港申請，警方仍在調查。



■警方講述破獲人蛇集團詳情。 劉友光 攝



■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大量銀行文件、護照、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及製造假文件的工具等。 劉友光 攝

造假助內地人赴英流程

- 不法集團在內地各省招募有意赴英者，再提供評估、諮詢及製造虛假資料。
- 以移民顧問公司名義代向駐港英領事申請預約，並陪同申請人遞交虛假資料。
- 在取得旅遊簽證後，即安排申請人赴當地及「消失」。

資料來源：警方 整理：杜法祖

摸黑潛水遇急流 港男魂斷大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本港一名潛水發燒友往馬來西亞詩巴丹島參與清晨潛水活動，但前日落水僅約10分鐘即失去蹤影，至兩小時後被救援人員在55米深海底救起證實不治。意外疑因清晨摸黑潛水遇上急流有關，死因仍待驗屍確定。

死者家屬事後已趕赴當地善後，入境處正積極協助，已與中國駐當地總領事館聯繫。

潛水遇溺客死異鄉港男姓吳（53歲），體魄強健，一直熱愛潛水活動，經驗豐富，不時往世界各地潛水，並在



■潛水遇溺港男被救上船時已無知覺。 網上圖片

fb上載潛水短片及相片。吳出事後，不少親友在網上留言感悲傷。

現場為馬來西亞沙巴的詩巴丹島，據當地傳媒報道，吳前日清晨與約10名潛友跟隨潛水公司人員，乘船到詩巴丹島北面的「梭魚角」對開海域潛水，清晨6時40分眾人落水後僅約10分鐘，同行者即發現吳失蹤，在附近水面搜索約45分鐘無果，遂向相關部門求助。

救援人員趕至搜索，至8時55分始在水深約55米處將吳尋獲，當時其氣樽已沒有氧氣，急送沙巴仙本那醫院搶救終告不治，當局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。

入境處表示，已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，以及中國駐哥打基納巴盧總領事館取得聯繫，並按死者家屬意願提供可行協助。入境處會繼續積極跟進事件。

詩巴丹島是沙巴州東南部著名島嶼，亦是當地著名潛水勝地，其中梭魚角因常有逾千條金梭魚以龍捲風形狀游弋的奇景，更被評為世界前五位的潛水勝地。不過，有潛水愛好者指，梭魚角偶有急流，故僅適合中級至進階等級的潛水員。

另外，當地的晨早潛水團一般會於清晨4時許出發，他認為當時海中較昏暗，在水中單靠電筒難以分清方向，很容易潛得過深而生危險。



■遇溺婦獲救送院治理。



■涉事漁民夫婦所乘舢舨，事後拖返大澳避風塘。

舢舨遇暗湧 老漁民救妻溺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大澳西南海面昨日下午發生漁民溺斃意外，一對鸛鵂情深年邁漁民夫婦乘舢舨出海捕魚，豈料遭遇暗湧，七旬妻首先失平衡墮海，八旬丈夫見狀救妻心切，奮身跳落海中營救，惟雙雙遇溺，兩人其後由附近艇家救起及報警，惜送抵大澳診所證實丈夫不治，妻子則清醒，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救妻心切不幸溺斃老漁民姓張（80歲），其妻姓何（73歲），同是以打漁為生的大澳原居民。

據悉，張氏夫婦育有5名子女，均已成人遷離大澳居住及工作，夫婦仍居大澳，雖均已年長，但閒時仍會出海捕魚蝦，除自用外亦會將部分漁獲帶往街市銷售幫補家計。據街坊稱，張伯擅泳，但其妻泳術僅一般。

昨晨，張氏夫婦如常乘舢舨出海捕魚，其間天色突轉陰暗，至昨日下午1時許，舢舨駛至大澳西南面的二澳近雞翼角附近時，海面突現暗湧令舢舨搖晃不定，張妻一時不慎失平衡墮海，丈夫見狀大驚，疑救妻心切，立刻飛身落海營救，惟因海面風浪巨大，夫婦同告遇溺，適時一艘載有釣魚人士的舢舨航經現場，63歲姓馮女艇家立即靠近將兩人救起及報警。

水警輪到場發現張伯已陷昏迷，其妻仍然清醒，迅將兩人送往大澳診所搶救，惜張抵達已返魂乏術。子女及親友趕至醫院聞悉噩耗悲痛不已，一度相擁而泣，張妻其後被轉送北大嶼山醫院治理，再轉瑪嘉烈醫院留醫。

警方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「有人遇溺」處理。

梁振英自費入稟 告梁繼昌誹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會計界議員梁繼昌（見圖），早前公開指稱特首梁振英正因UGL事件受廉署調查，梁振英就有關失實指控向梁繼昌發出律師信，要求對方解釋其指控的事實根據，及在昨日中午前回應，否則他會即時入稟法院。特首辦及梁繼昌本人證實，梁振英已於昨日入稟控告梁誹謗。

特首辦昨日證實，梁振英已正式入稟法院，控告梁繼昌誹謗。據了解，是次入稟由梁振英私自支付相關費用，不涉使用公帑。

梁繼昌證實，其律師已收到有關信件，並會在今日（7日）上午舉行記者會交代是次事件。



扼斃女友判誤殺 點心師傅囚13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點心師傅前年5月疑因金錢及感情糾紛，涉扼斃與他育有一子的同居女友後，挖洞並用水泥藏屍於上水石湖新村樹下，他早前在高院否認一項謀殺罪受審，陪審團昨退庭商議後一致裁定謀殺罪不成立，但裁定他誤殺罪成，法官就一項誤殺及一項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，判其入獄13年。

四男三女陪審團昨退庭商議近4小時後，便一致裁定35歲被告郭威成一項謀殺罪名不成立，但一致裁定他在挑釁下誤殺罪成，另外，被告早前承認一項非法埋葬屍罪。

控方透露，被告過去有6次案底，包括在還押下逃走、偷竊、不付款離開、藏有他人身份證、拒捕、售賣未完稅貨品，曾被判入教導所。

控方案情指，被告於2015年5月13日與女友爭執後，緊扼女友的頸4分鐘致斃命，之後再以水泥埋屍。

被告代表律師求情指被告因懷疑死者與鄰居「偉哥」有染，又見到女友穿着透視裝裙從「偉哥」的住所步出，案發前一晚他遂質問死者，卻反被死者指「關你咩事」，又嘲他因腰傷不能工作很「冇用」，被激怒下犯案。

躉船撞橋躉船公司「甩身」



■汲水門大橋被躉船吊臂撞毀橋底，事後須封橋檢查及搶修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汲水門大橋前年10月23日晚被躉船撞撞橋躉，致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陸路交通癱瘓兩小時。事件中拖行躉船的拖船「永照12」，其船長黎木喜和船東早前已承認「碰撞汲水門大橋」的傳罪票，而涉事躉船「新財威8」的船東威耀工程有限公司則不認罪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脫罪兼得訟費。裁判官認為威耀工程當時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。

裁判官黃國輝裁決時指，早前認罪的拖船船長黎木喜為持有二級牌照，具17年航海經驗的船員，而海事處早於1998年已列明吊臂有紅白間的躉船不能進入汲水門大橋，但黎卻堅稱不知有上述限制，黃官斥其說法完全難以置信。而黎更是有經驗，每天拖船路經汲水門大橋的人，而案發時值下午4時，故黎沒有可能看不到吊臂上的紅白間。

官：船長行汲水門橋是貪方便

黃官認為黎選行汲水門大橋是貪圖快捷方便，於庭上作供是有動機為自己降低罪責。

黃官又指，涉案躉船公司已滿足所有航行要求，如領牌及吊臂上印有紅白間，案發時涉案公司的東主與地盤高級工程師商討後，便接納對方建議，涉案公司亦不會知道工程師安排的拖船公司會無視法例，以及想到發生事故，故判公司罪脫。

早前認罪的黎木喜作供時指，當躉船駛至汲水門大橋底，他沒留意到有異樣；晚上9時半抵達油麻地後，有海事處人員向他查問，他始知「新財威8」的吊臂撞毀汲水門大橋。

黎指他身為拖船船長，航線由他決定，選擇駛經汲水門大橋是基於安全考慮，因為青馬大橋24小時均有大型船隻駛過。